北京市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基本原则

1.4 总体要求

1.5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区防汛指挥部

2.2基层防汛指挥机构

2.3社会单位

3 预报、预警与预防

3.1监测与预报

3.2预警

3.3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

4.2四级应急响应

4.3三级应急响应

4.4二级应急响应

4.5一级应急响应

4.6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4.7信息报送

4.8信息发布

4.9应急响应结束

5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5.1灾后救助与安抚

5.2灾后秩序恢复

5.3抢险物资补充

5.4水毁工程修复

5.5居民住房重建与修复

5.6保险与补偿

5.7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5.8重建与恢复

5.9灾后重建指挥体系的启动和构成

6应急保障

6.1应急队伍保障

6.2应急通讯保障

6.3交通运输保障

6.4物资装备保障

6.5防汛资金保障

6.6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预案管理

7.1管理与备案

7.2应急演练

7.3宣传与培训

8附则

8.1奖励与惩罚

8.2本预案说明

1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房山区功能定位，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持续提升防汛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六大房山”建设提供防汛安全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突发事件应对、防洪、气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各单位责任分工与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基本原则

1.3.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1.3.2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防汛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 实处，保障防洪安全。

1.3.3 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工作要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3.4 坚持六个提前、迅速响应，高效处置、全力保障安全度汛。防汛工作要进一步夯实房山“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经验，健全应急指挥体系，落实区防指提前部署，预警发布部门提前预警，各成员单位提前排查，危险部位人员提前转移，红色预警提前关停，保障力量提前布控的应急措施。

## 1.4 总体要求

北京市汛期一般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特殊情况下，以市防汛指挥机构正式宣布的防汛期为准。

近年来，北京市极端天气频发。降雨呈现发生快、强度高、局地性强等特性。2023年7月29日至8月2日，房山区遭遇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627.1毫米，是房山区140年以来有气象仪器观测记录最大降雨量。大石河漫水河站最大洪峰5300m³/s，为百年来最大洪峰，拒马河张坊水文站最大洪峰7330m³/s，是有实测资料以来的第二高纪录。全区8座中小水库超汛限运行。

面对灾害，房山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房山实际设立“一办二十五组”，统筹调配应急、消防、水务、公安、部队等应急救援力量1.5万余人处置各类险情，坚决果断转移安置群众41750人，采取直升机、徒步等方式累计营救被困群众473人，紧急运送转移孕妇、伤员、重病患者和行动不便老人500余人。迅速恢复水、电、气、通讯保障。受损的10条县级以上公路、230条乡村道路和77个断路村以最快速度正常通车。采取无人机、直升机、铁路列车、汽车、冲锋舟以及徒步运送等方式，运送食物、水、药品和通讯、照明设备、汽柴油等物资，累计运送物资7258.85吨，坚决打赢了防汛救灾这场遭遇战，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区防汛指挥部、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在总结“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经验的基础上，应在当年5月15日前，以“五落实”全面做好汛前准备工作。

1.4.1落实防汛责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防汛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要完善防汛组织机构和防汛责任体系，把防汛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乡镇（街道）、每一个行业、每一个单位、每一个责任人；河道、水库（塘坝）、闸站、险工险段、蓄滞洪区、避险点、地质灾害点、山洪沟道、旅游景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易积滞水点等防汛重点部位逐一落实责任人并进行公示；形成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防汛责任制体系，实现防汛指挥机构和责任制体系的全覆盖。

以“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例，强降雨前，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8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汛期各项工作，7月29日晚，房山区启动汛情红色预警，区防汛指挥部立即进入24小时运行状态，区主要领导全程指挥调度，区四套班子领导、法检两长下沉到街乡镇一线指挥，广大党员干部冲在一线、守在一线，落实防汛责任，最大化保障应急响应机制高效运行。

1.4.2落实预警预案，科学应对、支撑有力

区防汛办指导监督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专指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重点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进入汛期，区防汛指挥部、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领导在岗带班、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气象和汛情会商监测，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各成员单位要时刻保持通信畅通，强化信息报告与共享，及时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以“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例，强降雨前，区防汛办、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第一时间发布降雨、洪水预警，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7月29日12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18时发布全区72小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18时40分升级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并提前启动汛情红色预警响应，21时25分发布河道洪水红色预警。根据雨情及监测数据情况，31日12时升级发布48小时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为全区防汛指挥机构及时应对提供有力支撑。

1.4.3落实隐患排查，防微杜渐、慎终如始

区防汛指挥部加强对各成员单位防汛责任制、预案、抢险队伍、物资储备、避险措施、隐患排查、宣传培训、防汛演练、汛期值守、险情处置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对防汛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水毁工程修复、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区水务、交通、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农业设施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教育、经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要建立防汛隐患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对汛前无法完成工程措施治理的防汛隐患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

以“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例，强降雨前，全区加大对地质灾害排查评估力度，对81条泥石流沟道内的129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全区442名群测群防员在雨前全部到岗到位，各属地对全部行洪沟道和城区排水隐患进行排查，清理垃圾2.5吨。加强对全区17条河道、31座闸坝、8座中小型水库进行巡查，崇青水库提前放水，天开水库空库运行，8座水库拦洪削峰作用明显，有效遏制因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

1.4.4落实应急措施，迅速行动、提前防范

蓄滞洪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乡镇（街道）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落实本辖区内群众避险转移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建立和完善汛情会商发布机制、流域化与网格化相结合防汛工作联动机制、雨水口门前双包工作机制、道路交通信息远端发布机制、军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联动机制、与相邻区、河北相邻市县建立防汛抗洪联防联动机制等工作，形成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覆盖全面的防汛制度机制。

以“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例，强降雨前，全区117处在施工程提前按照红色预警要求落实停工措施，涉山工程、涉河湖工程、深基坑、室外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室外吊装作业以及农村自建房全部停止施工。全区暂停组织一切户外文旅、消夏以及校外线下培训等活动。危化企业运输车辆、进山公交车辆全部停运。对18家涉山、涉水景区和63家民宿实施关闭，劝返市民8381人。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等易转移位的群众提前避险转移，通过投亲靠友、集中安置等方式，转移4952户11322人，做到不漏一人，应转尽转，将人员伤亡的风险降到了最低。

1.4.5落实社会动员，众志成城，同舟共济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防汛工作的责任。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参与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防汛工作中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的防汛工作格局。

以“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为例，强降雨前，区防汛指挥部加强调度，146支救援队伍，1.5万余人于7月29日18时全部集结待命。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防汛物资准备充足，共计200余类、70余万件，随时调度使用。汛前，向23个乡镇（街道）和5个市级地质灾害险村配发45部卫星电话。区有关部门重点对在账46处易积水点和29处下凹式立交桥提前布控，安排专业人员现场盯守，247辆排水车、180套排水设备全部预置一线，2200多名防汛人员看守235处地下人防工程（多为车库），有效避免因城市内涝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发生。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防汛应急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区防汛指挥部

2.1.1区防指组成及职责

房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应急工作。

区防指总指挥由区长担任，负责统一指挥全区防汛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区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做好全区防汛工作，做好防汛应急救援、防汛保障等工作。

执行副总指挥由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开展防汛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防汛工作。

副总指挥由其他副区长担任，分别负责分管领域及相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的防汛工作和抗洪抢险、灾后重建等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信局、房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城指中心、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动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房山交通支队、区民宗办、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良乡大学城管委会、房山供电公司、北燃集团房山公司等单位。

区防指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落实市防汛指挥部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防汛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意见，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3. 审查指导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编制；
4.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较大、一般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市防指做好本区重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的综合研判，组织、指导、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 负责组织、指挥、调度全区防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配防汛抢险救援应急物资；
7. 负责汇总、上报全区汛情；组织全区汛情对外发布；

（8）按照权限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蓄滞洪区转移安置工作；

（9）负责组建防汛抢险救灾专家队伍，为防汛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支撑；

（10）承担上级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流域防汛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防汛指挥部（以下统称“各相关防汛指挥部”）。

2.1.2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房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局，区防汛办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担任，区防汛办执行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区防汛办的主要职责：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区级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组织协调本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组织防汛会商，收集汇总本区雨情、水情、灾情、工情、险情，提出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建议，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服务；完成区防指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区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专项分指”）在区防指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行业内开展防汛工作，协调指导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开展防汛工作。区防汛专项分指包括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区应急救援保障专项分指挥部8个专项分指挥部。区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分别负责分管领域防汛专项分指挥部。

1、区防汛宣传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汛宣传分指”）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建，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任指挥，区委网信办主任任副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区级各类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区委网信办对互联网等新闻发布平台做好防汛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区水务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水务防汛分指”）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河湖、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山洪的监测，负责洪水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依权限负责洪水调度、统筹组织堤防巡查与抢险，负责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负责协调排水部门、各属地按照管理职责做好城市积水排除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洪水调度、水情信息和城市内涝情况信息、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3、区地质灾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防汛分指”）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牵头组建，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分管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应急调查和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及预防行动工作；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区住房城乡建设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住建防汛分指”）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牵头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监管范围内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在建轨道交通、人防工事、普通地下空间、低洼院落等安全度汛及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区道路交通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交通防汛分指”）由房山公路分局和区交通局共同组建，房山公路分局、区交通局主要负责同志均任指挥，办公室设在房山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雨天城市道路、山区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和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工作，协调市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管道路安全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组织道路积水封路、交通疏导、应急排水、道路塌陷等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积水、灾害调查、处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6、区城市地下管线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城市地下管线防汛分指”）由区城市管理委牵头组建，区城市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城市生命线的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安全度汛和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设施受损、处置措施、抢修结果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区旅游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旅游防汛分指”）由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建，区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旅游系统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预防行动及防汛安全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及各乡镇（街道）做好旅游景区的预警、关闭、避险、转移、安置、警示、人员疏导等工作；做好旅行社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民宿和民俗户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应对部署、处置措施等情况；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8、区应急救援保障防汛专项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综合保障分指”）由区应急局、房山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建，区应急局、房山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统筹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属地和社会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洪涝灾害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区流域防汛指挥部

大清河（拒马河）流域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流域防指”）在市防指、市水务防汛专项分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执行洪水调度指令，指挥协调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指导相关属地开展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情、工情及抢险力量需求等情况；完成上级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大清河（拒马河）流域防汛指挥部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指挥由分管水务的副区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

2.1.5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一办二十五组”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是在市防汛办的指导下，房山区结合“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处置实战经验而总结形成的。

“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由区委书记任党委书记，区长任总指挥。

其中，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收集汇总各类灾情信息，为指挥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指导防汛专项分指办公室、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二十五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监测预警组、通路通电通信组、人员搜救组、物资供应组、水利设施抢险与供水组、部队抢险组、通行管控组、城市运行恢复组、文物抢险修缮组、灾害理赔组、安抚慰问组、安置点管理组、捐赠接收组、灾后防疫与医疗保障组、对口支援组、市属国企支援组、灾后重建组、复工复产组、农业生产恢复组、住房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社会稳定维护组、资金保障组、宣传舆论组和监督组。

2.1.6防汛突发事件灾后指挥体系

“一办十五组”防汛突发事件灾后重建指挥体系是房山区为高标准做好灾后重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强化灾后重建工作指挥调度而调整形成的。

“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由区委书记任党委书记，区长任总指挥。

其中，综合办公室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由相关部门负责。

十五个专项工作组分别为协调处置组、监测预警组、重建项目推进组、水路协同推进组、住房修复保障组、农业生产恢复组、文物景区修缮恢复组、社会工作组、支援协作组、复工复产组、社会稳定组、资金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监督保障组、组织保障组。

## 2.2基层防汛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和燕山地区行政负责人是防汛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预防、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主责。落实各村（社区）及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度汛责任制，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应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属地各项防汛措施，完成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交办的防汛任务。主要职责如下：

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防汛工作；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和抢险物资，设置并及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易积水点的管控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辖区内灾情、险情处置和因灾导致的各类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工作；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山洪易发区、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采空区、水库、河道、塘坝、蓄滞洪区、旅游景区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及其危旧房屋的安全度汛保障工作；在区防指的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的河道清障工作，保障行洪河道畅通；落实辖区内防汛社会动员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完成区防指和防汛专项分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防汛工作责任人，依

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 2.3社会单位

 有防汛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防汛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措施，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 预报、预警与预防

## 3.1监测与预报

气象、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加强与市级对口部门的沟通，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遭遇较大及以上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研判，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加强与丰台、大兴、门头沟、河北相邻市县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

3.1.1气象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加强与市气象部门的沟通，与区应急、水务、规划自然资源、交通、城市管理等多部门联合会商；提前１-３小时发布短临预报，预报细化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3.1.2洪水、山洪、城市内涝监测预报

区水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洪水、山洪、城市内涝监测、预报，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预警。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区水务局应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区水务局应划分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积极寻求市水务局技术支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指标，明确不同降雨等级人员转移标准和范围，突出极端降雨情况下的人员转移范围，指导属地制订受山洪灾害威胁的群众安全转移方案。

区水务局应建立城市积水内涝风险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风险预警，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提出停工、停业、停学及人员转移等措施建议。

3.1.3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负责本区地质灾害的监测与防治，强化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实时跟进掌握市级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完善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村镇、涉山道路和涉山旅游景区等地质灾害监测设施，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区防指和各防汛专项分指，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提出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

## 3.2预警

3.2.1汛情预警包括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暴雨蓝色预警由区气象局自行审批后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暴雨黄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由区气象局商区防汛办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气象局发布。

3.2.3洪水蓝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蓝色预警、积水内涝风险蓝色预警由区水务局自行审批后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洪水黄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黄色预警、积水内涝风险黄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区水务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橙色预警、积水内涝风险橙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山洪灾害风险红色预警、积水内涝风险红色预警由区水务局商区防汛办后，报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区水务局发布。

3.2.4地质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自行审批后发布，并报区防汛办备案；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商区防汛办后，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橙色预警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分管区领导批准后，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商区防汛办后，经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后，由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发布。

3.2.5 区防指应及时发布预警，并将本区的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和积水内涝预警的发布、变更及解除情况及时报市防汛办备案。

3.2.6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发布机构、发布时间等。

3.2.7预警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应急广播、显示屏、网站、区融媒体中心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8非汛期，全区性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和城市积水内涝预警的发布、变更和解除，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执行。

## 3.3预防行动

当预测房山区发生强降雨，并同时伴有大风、冰雹、雷电等天气时，区气象局应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密切监测天气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预报（预警）级别，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区防指和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大风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大风、防冰雹、防雷电应对部署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时将防汛、防大风、防冰雹、防雷电应对准备情况上报区防汛办。

3.3.1 当预测未来 1-2 天内将出现全市日均降雨量小于 25毫米，局地小时雨强可能大于 50 毫米的降雨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全区或区域暴雨预警，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水务局提前部署山洪、城市内涝应对措施，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向区防指报告防御应对情况。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防汛工作部署，视情况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房山公路分局统筹全区各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区交通局明确交通高峰时段防汛应对措施，通过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相关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工作部署，指导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视情明确景区关闭措施，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在建工地管控措施，落实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预防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公安、城市管理、应急管理、体育、国动办、园林绿化、公安交管等部门落实本行业防汛工作部署，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区防指与气象部门会商研判，结合实际部署落实防汛工作，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各单位自主启动应急响应。

（9）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3.2当预测未来3天内将出现全市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25毫米但小于 50 毫米降雨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全区或区域蓝色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水务局落实市水务局防汛工作部署，配合市水务局实施调度，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向区防指报告防御应对情况。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防汛工作部署，视情况提前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区交通局协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通过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市城市管理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通过城市广告显示屏等渠道发布经区气象局、区防指等部门审核后统一要求发布的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对在建工地、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巡检工作，明确在建工地管控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地质灾害类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封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措施，指导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利用旅游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区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10）区体育局落实市体育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停止户外体育活动及室外大型体育运动调整计划。

（11）教育、公安、国动办、园林绿化、通信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落实本行业防汛工作部署，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2）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各防

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开展对所辖区域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明确危险区域重点人群的转移方案，备足备齐人员转移所需物资及场所，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13）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4）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5）企事业单位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6）社会公众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注意防汛安全。

3.3.3当预测未来3天内将出现全市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50毫米但小于 15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全区或区域蓝色或黄色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水务局落实市水务局防汛工作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制定并组织实施水库、河道提前调度计划，提示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做好山洪沟道封闭及人员疏散转移工作，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情况。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3-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的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意见并指导落实，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房山公路分局统筹全区各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区交通局协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协调做好滞留旅客接驳准备，通过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强降雨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市城市管理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对电、气、热、油等管线及综合管廊的巡检巡修，做好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准备，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建筑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工作部署，通知旅行社调整涉山涉水的旅游计划，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8）区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区应急局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准备，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区教委落实市教委防汛工作部署，在市教委指导监督下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区体育局落实市体育局防汛工作部署，通知室外体育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向区防指报告停止室外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2）区国动办落实市国动办防汛工作部署，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区园林绿化局落实市园林绿化局防汛工作部署，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路旁的树木加固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所属公园、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在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1-2天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落实市防指及市级行业部门的防汛指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排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做好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视情可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

（16）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7）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18）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19）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科学避险。

（20）区人武部统筹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3.3.4 当预测未来 3 天内将出现全市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150 毫米但小于 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全区或区域黄色或橙色预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水务局落实市水务局防汛工作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分析研判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提前 1-2 天视情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降低库容；明确水库、河湖提前调度计划；提前 1-2 天公布日均降雨量 150-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的群众转移范围，结合市水务局意见，提出山洪沟道封闭、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预置意见；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提示受山洪和洪水威胁的乡镇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情况。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 6-12 小时发布地质灾害的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提出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房山公路分局统筹全区各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做好道路、桥梁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区交通局协调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通过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5）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市城市管理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对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检巡修，落实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督导山区乡镇、中心村做好应急电源保障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在建工程、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明确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景区中的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意见并指导落实，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督导文物管理单位落实文物保护防汛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区委宣传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9）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0）区教委落实市教委防汛工作部署，在市教委指导监督下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课外培训机构和学校停学、停课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区体育局落实市体育局防汛工作部署，通知有组织的室外体育活动承办单位调整活动计划，并加强对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停止室外体育活动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2）区国动办落实市国动办防汛工作部署，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暂停使用和人员、车辆转移的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3）区园林绿化局落实市园林绿化局防汛工作部署，及时组织队伍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路旁的树木加固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所属公园、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4）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在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5）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药品、器械及防疫物资的准备。

（17）房山公安分局做好人员备勤和涉汛警情处置。

（18）房山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19）区防指根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1-2天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落实市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指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安排干部和民兵深入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150 毫米但小于 200 毫米时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20）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强化值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21）各防汛抢险队伍及社会力量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2）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23）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

（25）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合理储备应急和生活物资。

（26）区人武部统筹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3.3.5 当预测未来 3 天内将发生全市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200 毫米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全区或区域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气象风险提示、防御措施及相关科普信息。

（2）区水务局落实市水务局防汛工作部署，密切监测河道、水库和山洪沟道水情，分析研判水库、河道来水风险，根据市水务局要求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提前 1-2 天公布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 200 毫米时，受山洪和洪水威胁的群众转移范围，落实市水务局提出的山洪沟道封闭、蓄滞洪区运用准备、堤防抢险力量及物资调度等建议，向区防指报告洪水、山洪、积水内涝等防御应对措施及落实情况。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落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提前24小时发布地质灾害的预警信息，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明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人员避险转移和区域封闭意见并指导落实，提出村镇人员转移，涉山道路管控，涉山旅游景区关闭，火车停运、折返、迂回等措施建议，向区防指报告地质灾害防御措施及落实情况。

（4）房山公路分局统筹全区各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落实“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做好道路、桥梁抢修队伍及物资应急准备，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向区防指报告山区道路和涉山高速公路封闭、公交停运等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区交通局协调公交企业及时调整运营计划，通过公交、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强降雨、山区道路封闭及安全出行提示信息，向区防指报告山区道路和涉山高速公路封闭、公交停运等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5）区城市管理委落实市城市管理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对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检巡修，落实电力、燃气、石油等管线抢修队伍及物资，做好应急抢修准备，落实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督导山区乡镇、中心村做好应急电源保障工作，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6）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防汛工作部署，加强在建工程、老旧平房、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建筑工地防汛工作，统计核实安置房数量及能够容纳的人数，明确工地停工及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普通地下空间等人员转移意见，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7）区文化和旅游局落实市文化和旅游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全部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劝返的措施，及时发布提示性信息，督导文物管理单位落实文物保护防汛措施。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8）区委宣传部组织各媒体加强防汛预警、社会动员、避险防灾等的宣传与引导，通过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播报安全提示等信息，向区防指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意见。

（9）区委网信办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10）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防汛工作并做好避险转移及应急抢险准备，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灾情统计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及时协调驻京部队和社会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并向区防指报告抢险队伍协同及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1）区教委落实市教委防汛工作部署，在市教委指导监督下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解危工作，明确学校停学、停课措施，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2）区体育局落实市体育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停止一切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措施，配合市级落实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3）区国动办落实市国动办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关停措施，做好人防工程的防倒灌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14）区园林绿化局落实市园林绿化局防汛工作部署，明确关闭所属公园、林场措施，做好落叶清扫，主干道路旁的树木加固工作，并向区防指报告所属公园、林场关闭意见及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15）区经信局做好政务专网通信保障准备工作。在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准备，制定断电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的通讯保障方案，并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措施及落实情况。

（16）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准备工作。

（17）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药品、器械及防疫物资的准备。

（18）房山公安分局做好人员备勤和涉汛警情处置。

（19）房山交通支队提前做好交通疏导或交通管控方案，做好人员备勤。

（20）区防指依据气象预警建议及行业部门意见，提前1-2天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相关成员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滚动开展会商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提示。落实市防指及各行业部门的防汛指挥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部署防汛工作，加强对所辖区域防汛隐患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区委、区政府统筹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安排干部和民兵深入基层，充实基层防汛队伍。组织开展相关河道、水库、堤防等防洪工程的巡查及防守工作，加强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及预置工作，明确避险措施，做好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200 毫米时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21）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强化值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22）各防汛抢险专业队伍强化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2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抢险准备保障工作。

（24）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合理安排停工、停业、停课相关工作，并做好本单位防汛工作及相关人员避险安排。

（25）志愿者等社会抢险救援力量按照统一部署重点充实强化属地基层防汛工作。各有关部门发挥党员、团员和在册志愿者作用，依托乡镇（街道）及村（社区）组织防汛志愿者队伍，启动广泛参与防汛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26）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出行计划，减少或避免出行，合理储备生活物资，做好避险准备。

（27）区人武部统筹协调驻区部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3.3.6 当发生降雨超过预报时，应采取以下预防行动：

（1）区气象局及时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向社会更新发布气象风险提示及相关科普信息。

（2）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发布或升级预警级别，区防指及时发布或升级应急响应，根据实际降雨情况，可视情提级响应，各相关部门根据预警级别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3）交通管理、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发布本行业预警信息和相关风险提示，向区防汛指挥部报告本行业防汛措施落实情况。

（4）极端降雨区域内的乡镇（街道）、管理单位自主启动应急响应，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

## [4.1](#_Toc100241825)[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权限](#_Toc100241829)

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等级。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市级应急响应自动进入响应状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并同时伴有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本预案和《北京市房山区大风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行动，统筹协调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全区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未启动全区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可根据所辖行业、流域、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区防指备案。

## [4.2四级应急响应](#_Toc100241837)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四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汛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或科室负责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管防汛工作负责人到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 区防指落实市防指“蓝五条”应急响应措施。
3. 各专项分指、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4. 区防汛办主任根据天气形势发展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基层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视频连线相关属地、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5. 区委宣传部及各相关部门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宣传渠道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区委网信办、区城指中心实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6. 区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加强对河道、水库、闸坝的巡查，做好洪水监测、预报及调度工作。加强对河道、山洪沟道上下游的洪水监测与预报预警信号，向区防指提出受威胁区域人员“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建议。
7. 房山公路分局督导全区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重点部位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通过道路电子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区交通局协调公交企业及时调整公交运营线路，做好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通过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导涉山涉河及存在深基坑、高堆土的在建工程暂停施工，转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
2. 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预警调整信息，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3. 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组织督导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垃圾清扫、开展环卫推水作业，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根据需要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4. 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督导地质灾害类景区封闭地质灾害隐患点或区域，并设置警示标识，派专人盯守并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相关乡镇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6. 各乡镇（街道）跟踪研判雨情、汛情、险情，督导落实低洼院落和老旧危房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重点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避险应对、城区积滞水处置、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适时启动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 房山消防救援支队、排水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照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

（15）区气象局每两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两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每两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报告。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及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市防指。

## 4.3三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三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防指执行副总指挥在区防汛指挥场所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防汛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领导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

（2）区防指落实市防指“黄七条”应急响应措施。

（3）各专项分指、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4）区防指组织各防汛专项分指、基层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及重点单位进行防汛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相关部门、单位指挥调度降雨应对工作，加强与丰台、大兴、河北相关市县的沟通联系。

（5）区水务局密切关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适时调整洪水预警、山洪和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等级，科学调度洪水，组织指导属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指导相关乡镇适时封闭山洪沟道，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城镇积水排除工作。

（7）房山公路分局督导全区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断路绕行等措施。

区交通局积极协调组织公交企业及时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保障交通运行，做好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强化山区道路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做好防汛物资车辆的运输保障，通过公交车、地铁车站等其他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8）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导在建工程暂停施工，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做好工程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

（9）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加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巡查，适时发布调整预警信息，并指导属地政府开展应急响应及相应群众避险转移工作。

（10）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保障城市运行，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视情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11）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督导关闭地质灾害类景区和游客疏散避险，普通涉山涉水景区加强巡查检查，指导属地政府做好民宿和民俗户游客疏导工作，暂停室外有组织的文旅活动，适时暂停线下室外文化艺术类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2）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区委网信办、区城指中心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13）房山交通支队及时疏导交通，根据汛情发展对积滞水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14）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抢险准备。根据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做好应急物资调用准备。

（15）区教委组织指导本区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停止露天集体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暂停野外教学活动并安全疏散转移相应人员，学校可视情采取调整上下学时间或停课措施，适时暂停线下课外培训活动。

（16）区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室外体育运动类培训，及时做好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活动人员的预警工作。

（17）区园林绿化局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18）区国动办加强人防工程的巡查监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适时关停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

（19）区经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场所等通信服务保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做好通信抢修准备。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

（20）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相关乡镇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冰雹、防大风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1）区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属地政府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向相关乡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2）房山消防救援支队、排水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各社会力量可根据属地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防汛抢险救援。

（23）各乡镇（街道）组织关闭辖区内涉山涉水类景区、地质灾害类景区、施工工地、山洪泥石流沟道、尾矿库、地质灾害点等危险区域，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督导落实山区“七包七落实”措施，及时转移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养老机构、险村及其他居住场所的人员，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河道、水库、塘坝、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地下空间、深基坑、高堆土等防汛重点部位，落实包保责任，及时处置突发险情。加强跨界河流、跨省市沟道的防洪协同。

（24）房山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

（25）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采取错峰上下班或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26）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或避免降雨期间出行，科学避险。

（27）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28）区气象局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结果，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报告。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市防指。

## 4.4二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二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在区防汛指挥场所指挥，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房山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经信局、房山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或单位指派处级领导到区防汛指挥场所参加降雨联合指挥应对。其他副总指挥根据需要深入一线或在指挥位置进行指挥。各防汛专项分指及相关成员单位的防汛副总指挥或主要负责领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领导在防汛指挥位置开展工作。必要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副总指挥或主要负责人按照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2）区防指落实市防指“橙九条”应急响应措施。

（3）各专项分指、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预案自主启动相应值守、备勤。

（4）区防指组织各专项分指、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加密开展汛情会商，适时与河北相邻市县沟通联系，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防汛专项分指、基层指挥机构及其他成员单位，指挥部署调度降雨应对工作。

（5）区防指统筹选派各防汛专项分指领导和防汛办副主任率工作组深入各乡镇（街道）检查督导相关防汛指挥部的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视情请求启动驻区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工作。

（6）区水务局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降低库容，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科学调度洪水，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重点强化堤防险工险段力量、物资。配合区防汛办做好小清河分洪区运用准备工作。统筹协调各排水队伍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城镇积水排除及相应险情处置，各水利工程抢险队伍依预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7）房山公路分局督导全区易积水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到位，增加全区道路巡查频次，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积水断路等措施。加强存在风险站区及线路防汛风险防控，及时处置有关险情，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视情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

区交通局积极协调组织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做好滞留旅客接续运输的运力保障，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密切监测地铁运营，出现地铁倒灌时及时采取站口封闭、停运等措施，通过公交车、地铁车站等其他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8）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根据气象预报做好房屋和在建工程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深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9）市规自委房山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加密监测气象变化，加密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属地开展应急响应、涉山道路封闭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密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应急调查队赴属地备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0）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燃气、供热、煤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巡检，及时处置险情，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工作，全力保障城市运行，组织落实重要部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11）区文化和旅游局督导落实山区景区及非山区普通涉山涉水类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暂停有组织的户外文旅活动和文化艺术类培训活动，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2）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区委网信办、区城指中心加强舆情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13）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区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统筹消防救援及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及时调用应急物资，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4）房山公安分局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5）房山交通支队及时疏导、管控积滞水点区域交通，视情可采取区域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16）区教委组织指导本区教育系统的降雨应对工作，视情启动学校停学工作，监督落实暂停学科类培训机构线下培训、野外教学等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

（17）区体育局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暂停举办大型体育活动、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18）区园林绿化局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视，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视情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

（19）区国动办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0）区经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重要部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通信畅通。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防汛提示信息。视情向降雨区域中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便携式通信器材。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做好抢修队伍和器材准备。

（22）区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可视情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3）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4）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5）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相关乡镇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6）区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指导相关乡镇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针对险工险段，必要时，提早与区防指向市防指提出驻京部队等抢险力量的预置前置及抢险调度意见，向相关乡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7）房山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区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28）区水务局指导排水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依据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必要时可自主强化响应措施，并根据区防指要求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29）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坚决执行区防指和各专项分指指令，按照日均降雨量150—200毫米时人员转移标准，及时组织落实区域内各项关停措施及各类人员避险转移安置措施，督导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根据气象预报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必要时可依预案自主强化相关响应措施。重点关注所辖区域的河道、塘坝、水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深基坑、高堆土和地铁口、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及其他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做好属地蓄滞洪区应用前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加强跨界河流、跨省市沟道的防洪协同。区委区政府可统筹选派区级领导带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区防指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民兵队伍、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充实强化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

（30）房山供电公司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区防指和区城市管理委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31）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2）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调整工作时间，倡导居家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停止一切室外高危作业，关停关闭存在防汛隐患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并及时处置突发险情。

（33）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减少出行，外出时要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

（34）区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报告。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及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汇总后报市防指。

## 4.5一级应急响应

当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后，经综合分析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灾害风险、积水内涝风险等预警级别、发展态势及危害程度，区防指启动全区或分区域的一级应急响应。各相关防汛指挥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区政府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时，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向市防指备案。在紧急防汛期，区防指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2）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防汛指挥场所指挥，其他区领导根据分管工作领域或按照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安排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山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文化和旅游局、房山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经信局、房山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或单位指派处级领导到区防汛指挥场所参加降雨联合指挥应对。各成员单位防汛总指挥或主要负责人在相应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在本辖区防汛指挥位置指挥。必要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按照区防指要求到达指定位置指挥。

（3）区防指落实市防指“红十条”应急响应措施。

（4）各专项分指、各基层防汛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预案启动最高级别值守、备勤。

（5）区防指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专家滚动开展汛情会商，加密与相邻区的沟通联系，及时研判防汛形势，指挥调度各防汛专项分指、基层指挥机构及其他成员单位，加强降雨应对处置工作。

（6）区防指总指挥选派防汛副总指挥率工作组检查督导相关防汛指挥机构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7）区水务局加密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及山洪沟道、积滞水点的监测，及时评估水库、河道来水风险，组织实施水库、河道预泄，腾空库容，根据汛情发展及时调整发布洪水预警、山洪灾害和积水内涝风险预警等级。指导各流域相关乡镇和相关单位开展水利工程巡堤查险及险情处置工作，适时向区防指提出部队参与堤防和水库工程抢险请求，重点强化重要河段堤段和重要水库抢险力量和物资准备。配合区防汛办做好小清河分洪区运用准备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城镇积水排除及相应险情处置，保障重点区域排涝安全。

（8）房山公路分局督导全区各道路、下凹式桥涵权属单位“巡查、断路、排水”三个责任人到位履职，加强抢险人员、装备、车辆布控力量，根据汛情发展果断组织采取积水排除、积水断路等措施。强化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巡查及管控，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道路的封闭工作，及时处置有关险情。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抢通，配合交管部门实施交通管制。

区交通局协调公共交通企业合理调整交通运营线路和运力，保障交通运行安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协同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避险转移、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的处置应对。加强地铁站口、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防倒灌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地铁、公交停运措施。通过公交车、地铁车站等显示屏滚动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9）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导落实在建工程停工及相应防汛措施，及时做好受威胁人员的转移安置。加强深基坑、高堆土监测和在建工地巡查，及时处置险情。加强危旧房屋和低洼院落巡检巡查及险情处置，做好房屋渗漏、倒塌抢修队伍及物资的准备工作。根据需要启动安置房的保障工作。视情督导管理单位关闭普通地下空间，做好深基坑、在建轨道工程和普通地下空间防倒灌工作。

（10）市规自委房山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加密监测气象变化，滚动会商研判，随时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调整发布，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响应、涉山道路封闭及群众避险转移工作，严密监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加密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安全提示信息。

（11）区城市管理委组织相关单位加密做好环卫、燃气、供热、煤炭、电力、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加气（电）站、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巡检和防大风工作，及时处置险情。组织落实重要部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城市生命线应急保障措施，全力保障正常运行。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及时延长城市路灯照明。

（12）区文化和旅游局督导落实景区关闭、民宿和民俗户停业、游客疏导劝返，并做好受威胁游客疏散避险，停止有组织的文旅活动和文化艺术培训，做好相关信息滚动发布工作。

（13）区委宣传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媒介，滚动播报汛情及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启动防汛直播工作。

（14）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引导，梳理网民救援需求信息，及时报送区防指。

（15）区应急局督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汛措施，并做好相应抢险救援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救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助响应，做好灾害救助和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成立救援指挥部，统筹调配以消防救援为主的各类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空中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6）房山公安分局组织加强重点洪涝区域及集中避险转移安置场所的治安管理，停止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做好分洪爆破相关的管制和警卫工作，及时处理涉汛警情信息并开展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17）房山交通支队及时疏导、管控积滞水点区域交通，存有安全隐患或受灾严重区域和主要抢险救援道路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18）区教委组织监督学校停止全部线下教学活动、学科类培训机构停止全部线下培训活动，协调属地做好滞留师生的安置和转移工作。

（19）区体育局组织落实停止一切有组织的室内外体育赛事活动及体育运动类培训活动，并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疏散工作及时做好参与有组织的登山、探险、徒步、骑行、涉水运动等相关人员的预警工作。

（20）区园林绿化局关闭所属公园、林场，及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加强道路两旁树木的巡查，及时清理倒伏树木、断枝，及时关闭高压线下的公园区域。

（21）区国动办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关闭存在防汛风险的人防工程，及时组织抢险队伍处置险情。

（22）区经信局协调指导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及时开展网络抢修恢复工作，保障重要部门、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医院、通信枢纽等防汛重点部位及受灾区域的通信畅通。向降雨区域中山洪地质灾害险村预置便携式通信器材，做好防汛抢险临时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发送防汛提示信息。做好政务专网通信应急保障和恢复等相关工作，根据汛情发展做好专网随时抢修和向灾区提供临时的无线通信装备保障。

（23）区财政局根据部门职责启动资金应急保障。

（24）区商务局做好生活必需品及部分应急物资的供应和调拨工作。

（25）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受灾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灾区卫生防疫、爱国卫生运动。

（26）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区做好农田排涝工作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27）区流域防指加密对河道、水库、堤防、闸坝的巡查和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及时处置险情，组织指导相关乡镇和各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工作，及时封闭存在风险隐患的堤防、河道两岸人行步道、堤顶道路。统筹做好流域内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共享，向区防指和区水务分指提出驻区部队和其他抢险力量巡堤查险、险工险段防守、清障及其他险情排除的力量需求，提供水利工程巡查、抢险技术支撑，向相关乡镇提出风险区域内的人员转移意见。

（28）房山消防救援队伍提升响应等级，及时处置涉汛报警信息，根据区防指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搜救被困人员等应急救援任务，协助开展人员转移等工作。

（29）区水务局指导相关排水及其他防汛抢险队伍及时处置积滞水等险情，开展抢险救援，并根据区防指指令开展跨区域抢险救援工作。

各社会力量可根据防汛需要，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参与属地基层防汛抢险救援。

（30）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坚决执行区防指和各专项分指指令，按照日均降雨量接近或超200毫米时人员转移范围，及时组织、落实转移安置和各项关停措施，做好防大风、防冰雹工作，督导落实包保责任和山区“七包七落实”，密切关注所辖区域重点目标、重要区域及涉及人员安全的河道、水库、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旧房屋、低洼院落和地铁口、地下通道、地下车库等防汛重点部位，及时处置突发险情。重点加强流域及河道防洪，部署落实巡堤查险、抢险工作，做好属地蓄滞洪区启用前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加强跨界河流、跨省市沟道的防洪协同。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筹选派区级领导率工作组深入乡镇（街道）指导防汛工作，安排区内干部和民兵队伍深入防汛一线，充实基层防汛力量。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区防指的领导下，统筹发挥灾害信息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及其他社会抢险力量的作用，落实基层防汛力量，全力防范处置。针对突发局地性的强降雨，可利用避难场所，群众就近避险，并做好相应安置保障工作。利用各类媒介滚动发布汛情及安全提示性信息，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汛情灾情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31）房山供电公司全力保障政府机关、各级指挥中心、重点医院、变电站、通信枢纽、计算中心等重点目标及重点区域用电安全。做好机闸、泵站等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保障工作。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做好抢险现场和受灾区域的电力保障，完成市防指和市城市管理委布置的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任务。

（32）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防汛抢险准备与险情处置工作。

（33）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或通知公告，除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单位外，原则上居家办公或停工停业，并妥善安置单位滞留人员，及时处置突发险情。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4）社会公众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根据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风险提示，适当储存生活物资，减少出行，主动做好风险防范应对，科学避险。根据防汛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抗洪抢险工作。

（35）区气象局每半小时报告雨情监测，期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区水务局每小时报告洪水监测结果，预测分析洪水发展趋势。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每小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各相关防汛指挥部按照“零报告”与“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指报告汛情险情信息，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报告。遇有涉及人员生命安全或较大及以上防汛事件，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汇总后报市防指。

## 4.6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

4.6.1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分类

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突发事件或险情的发生，主要分为以下八类。

（1）水利工程类：因降雨产生洪水而引发水库、闸坝等防洪工程设施垮塌；河道因洪水导致河堤垮塌、渗漏或洪水漫溢等险情。

（2）内涝积水类：因降雨导致地势低凹处积水超过27公分而造成交通阻断、车辆浸泡、地铁站口倒灌、涵洞及其他地下空间被淹等险情。

（3）山洪类：山区因降雨产生径流汇聚形成的洪水导致房屋被毁、道路桥梁损坏、通讯设施及其他民生工程损毁等险情。

（4）地质灾害类：因降雨引发的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灾害险情。

（5）重要基础设施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输油等管线设施损坏，导致断水、断气、断热、断电等灾害险情。

（6）房屋和在建工程类：因降雨造成房屋漏雨、危旧房屋倒塌、居民住宅地下室进水、在建工程倒灌而导致工程受损或人员伤亡等次生灾害。

（7）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及其它地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险情。

（8）大规模人员滞留类：因降雨或洪水导致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大量人员滞留。

4.6.2防汛突发事件（险情）指挥与处置

（1）未达到一般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抢险单位、事发地区办事处等按照责任制和预案要求，根据就近、快速、有效、“谁先到达谁先处置，逐步移交指挥权”以及行业牵头的原则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同时及时将信息上报至区防汛办。

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区防指提出请求，由区防指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处置行动进行处置。

（2）当发生一般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防指负责组织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专家队伍、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各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当多起一般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防指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区防指可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申请市级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申请市级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3）当发生较大及以上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区委、区政府负责指挥，区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交管、消防、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当多起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同时发生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相关人员、队伍分类协同处理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区防指可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防汛专项分指申请市级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申请市级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同时，在市防汛办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各工作组组成与职责如下：

（a）综合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统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会议组织、联络协调、督查落实、制发各类文件简报、收集汇总报送信息材料、管理档案、编写大事记、保密等工作；指导防汛专项分指办公室、各乡镇（街道）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b）监测预警组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汛期气象、水文、地质监测预警。

（c）通路通电通信组

成员单位：区重大项目办、区经信局、房山公路分局、房山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道路抢修，打通救援通道。

（d）人员搜救组

成员单位：房山消防救援支队、房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卫生健康委、区经信局、区水务局、房山公路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搜索解救被困、失联人员，实施院前急救。

（e）物资供应组

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武部、房山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救援物资供应；协调相关企业根据防汛救灾工作需要生产物资装备；与失联村紧急联络。

（f）水利设施抢险与供水组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设施的抢险和受灾地区的饮用水保障。

（g）部队抢险组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统调对接支援部队，统筹区内驻军、民兵开展抢险救灾任务。

（h）通行管控组

成员单位：房山交通支队、房山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的交通管控，优先保障救援车辆通行。

（i）城市运行恢复组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信局、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房山交通支队、房山供电公司、北燃集团房山公司、移动房山分公司、联通房山分公司、电信房山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内涝积水地区的排水工作；负责受灾地区水、电、通信等城市运行设施的恢复工作。

（j）文物抢险修缮组

成员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周口店遗址管理处、琉璃河遗址管理处、云居寺文物管理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相关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文物受损情况摸排调查、应急处理和灾后修复等工作。

（k）灾害统计和理赔组

成员单位：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园林绿化局、房山公安分局、房山交通支队、区应急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统计工作和农作物、车辆等理赔工作。

（l）安抚慰问组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的关心慰问。

（m）安置点管理组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政法委、房山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区安置工作方案，统筹集中安置点设置、管理、保障工作。

（n）捐赠接收组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接受社会各界资金和物资捐助。

（o）灾后防疫与医疗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医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人武部、北京卫戍区某防化团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心理疏导、卫生环境消杀和防疫工作。

（p）对口支援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对口支援兄弟区，统筹调配使用受援资金、物资、人力等资源。

（q）市属国企支援组

成员单位：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区直部门及市属有关国企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对接市属国企，共同推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供排水设施修复、清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r）灾后重建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统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房山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工作。

（s）复工复产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灾后各行业复工复产工作。

（t）农业生产恢复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房山调查队、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农业防汛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u）住房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自委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安置及灾后住房评估、修缮、建设等工作。

（v）交通运输组

成员单位：区交通局、房山交通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运输车辆、运输防汛物资和转移安置人员车辆。

（w）社会稳定维护组

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房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城指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受灾群众情绪。

（x）资金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自委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全区抢险救灾相关资金，梳理灾后重建项目，争取市级资金支持。

（y）宣传舆论组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信访办、区城指中心等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灾后恢复的宣传报道以及舆情引导工作。

（z）监督组

成员单位：区纪委区监委、区审计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救灾措施落实监督工作。

4.6.3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响应措施

4.6.3.1水利工程类险情

（1）水务分指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乡镇（街道）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区水务局报告。

（2）乡镇（街道）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区水务局提供技术支撑。必要时，向区防指提出援助请求。

（3）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水务分指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按照权限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4）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属地和一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5）水务分指组织协调市、区水利工程抢险专家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6）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7）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2内涝积水类险情

（1）当降雨开始后，各易积水点位巡查责任人加强巡查，出现积水内涝时，及时组织排水队伍进行抽排，当积水达到或超过27公分时，对积水路段或桥涵采取断路措施，并向属地报告，属地根据险情发展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

（2）房山交通支队加强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到达，防止人员伤亡。

（3）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避免人员伤亡。

（4）根据积水险情的发展视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5）区水务局应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

（6）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城市正常运行。

（7）区有关部门组织排水力量立即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8）区水务分指和区交通分指组织专家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9）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3山洪类险情

（1）山洪类险情发生后，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2）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区防指组织规划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及时向上级防指请求支援。

（3）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4地质灾害类险情

（1）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等基层组织应立即响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营救、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搜救失联人员；对事发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及市规自委房山分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2）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防汛办、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3）市规自委房山分局应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灾情和险情调查评估、应急监测等有关工作；房山公安分局应立即组织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管控等有关工作；区卫健委应立即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工作。

（4）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5重要基础设施类险情

（1）重要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早抢小，尽可能控制险情，第一时间向有关乡镇（街道）通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

（2）属地政府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区防指，

向受灾人员提供应急保供措施，各有关部门组织抢修力量修复受损基础设施。

（3）房山公路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道路桥梁抢通工作，区城管委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电力、燃气抢通工作，做好抢险工作应急供电保障。区经信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公众通信网、有线电视抢通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水务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自来水管道抢通及应急供水工作。

（4）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6房屋和在建工程类险情

（1）属地防汛指挥机构调集抢险力量将遇险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核实事件人员伤亡情况，组织力量对进水房屋、院落进行抽排水，对事件房屋和毗邻危险房屋进行苫盖、临时支护加固或拆除；协调市政管线部门切断水电气热等危险源，对事件波及的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安排人员看护，维护好现场及周边秩序；做好现场及隐患危险部位的变形监测；各属地政府、区住建委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汇报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2）区住建委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7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类险情

（1）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人员救治与搜救工作，及时向区防汛办、区应急办报告相关信息。

（2）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区防指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区卫健委应立即调配医疗资源，组织开展伤员救治，各属地政府、区卫健委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区防指汇总后向市防指报送信息。

（4）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5）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4.6.3.8大规模人员滞留类险情

（1）区防指指导协调属地政府、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及时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工作，就近选择宾馆、院校等应急避难场所安置滞留人员，做好医疗保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区交通局及时协调调配公共交通力量疏散因降雨滞留的乘客。

（3）房山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开展危险地区的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4）区人武部根据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和抢险请求，启动抢险救援预案，支援受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 4.7信息报送

各相关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通过防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急值守系统、值班传真、京办平台等方式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及时关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和网络涉汛救援信息。

4.7.1强降雨开始后或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落实雨情、灾情及降雨应对情况“零报告”与“两小时一报”。当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相关防汛指挥部落实雨情、水情、灾情及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当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气象部门落实雨情信息“半小时一报”。

4.7.2 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应及时上报防汛工作情况及降雨应对总结性报告。未启动应急响应的降雨过程结束后，应通过防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京办平台等方式简要上报降雨应对情况。

4.7.3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通信、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

4.7.4因洪涝灾害导致人员死亡（失踪）信息根据国家及本市关于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认定和统计报送的相关规定进行报送。

乡镇（街道）负责收集村（社区）报送的因灾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并将相关数据和信息报送区应急局。

区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应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2 小时内，及时将死亡人员情况通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应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4 小时内，在汇总本区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初步数据和信息，报区政府确认后，将相关数据和信息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并于洪涝灾害发生后的8日内，将详细的因洪涝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4.7.5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社会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和义务向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防汛突发险情和隐患，并有权对相关部门的工作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

## 4.8信息发布

4.8.1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会同气象、水务、应急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4.8.2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区防指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4.8.3防汛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4.8.4未经区防指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人员伤亡数字等未经证实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9应急响应结束

4.9.1预警调整或已解除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可视为达到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的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结束”的原则，区防指可视情调整应急响应或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9.2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

4.9.3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_Toc100241838)

各部门、各单位组织队伍和人员全力做好灾区道路桥梁抢通、电力恢复、通讯复通、饮用水供给、燃气供给、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等工作。

## 5.1灾后救助与安抚

5.1.1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

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1.2属地政府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1.3洪涝灾害发生后，由民政部门、属地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

5.1.4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险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1.5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1.6公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5.2灾后秩序恢复

区生态环境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区城市管理委做好灾区公厕抢修及移动公厕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处理功能恢复或重建。

区园林绿化局做好灾区倒伏树木清理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指导受灾区开展影响河道行洪的障碍物及淤泥清理工作。

房山公安分局加强对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

区教委做好灾区学校基础设施修复工作，保障正常教学秩序。

## 5.3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区防指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5.4水毁工程修复

5.4.1应急度汛工程

 对遭到毁坏的排水、跨河管线、气象观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及其他影响防汛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气象局和市规自委房山分局依据相关规定组织指导相关单位洪水过后及时做好应急抢修、恢复功能，做好迎接应对下一场洪水的准备工作。

5.4.2汛后水毁工程

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积滞水点治理工程建设。各乡镇（街道）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积滞水点治理工程建设实施。

区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和供排水设施水毁修复；组织实施内涝防治工程规划和建设。

房山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道路水毁工程、下凹路面积滞水隐患点等的汛后治理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生产设施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市规自委房山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的汛后修复。

区城市管理委、房山公路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市政设施及道路、桥梁等工程汛后修复。

其他水毁工程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汛后组织修复。

水毁工程修复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保障，其中属于基本建设的，纳入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范围。

5.5保险与补偿

各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抢险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各保险公司做好受灾区人员、居民财产、农业设施及其他的保险理赔工作。

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后，依据《北京市蓄滞洪涝区管理暂行办

法》进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5.6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区防指根据防汛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指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各相关防汛专项分指挥部、基层防汛机构对防汛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 5.7重建与恢复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在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损毁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布局，科学选址，实现受灾地区可持续发展，对易受洪水和山洪影响的区域或路段可提高恢复重建标准。

遇重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时，区委、区政府组织编制重建实施方案，协同推进受灾地区恢复重建工作。

## 5.8灾后重建指挥体系的启动和构成

在启动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一办二十五组”指挥体系）后，区委、区政府结合灾后重建工作实际，适时启动防汛突发事件灾后重建指挥体系（“一办十五组”指挥体系），各工作组组成与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由相关部门负责。

（1）协调处置组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收集、汇总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信息，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紧急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负责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承办领导小组各类会议和活动；负责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2）监测预警组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继续加强灾后重建阶段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负责灾后重建阶段地质灾害风险点位管控，紧盯山区山洪沟道、涉山涉水景点景区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域，持续严密监测、加密检查频次，及时做好抢险处置，提升地质灾害应对能力。

（3）重建项目推进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等单位。

主要职责：梳理灾后重建需求和重点工程，编制相关方案，形成项目清单，制定恢复重建项目推进实施方案；负责协调解决重建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逐批次推动重建项目顺利落地实施；负责制定任务落实清单，及时准确掌握工作动态、实施进度、监督管理、工作成效等情况，对进展缓慢的项目，持续开展跟踪服务，督促主管部门优化项目组织方案，提高灾后重建工作效能；负责完成区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水路协同推进组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市规自委房山分局、房山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房山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区内公路、河道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抓紧开展区内二级以上道路、乡村道路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和受灾地区的供排水保障工作；负责受损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开展受损公共设施恢复重建和城乡清淤，做好垃圾清运、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等工作。

（5）住房修复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集中安置点的管理，优化配套生活服务保障，统筹做好集中安置点物资供应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灾毁房屋评估、修复及救助金等相关政策落实；负责指导受损住房及其他建筑物隐患排查和维修建设（漏雨修复），在科学评估安全的基础上，有序组织转移群众早日返家；负责统筹农村重建房屋平移安置工作。

（6）农业生产恢复组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房山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农林牧渔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受灾村产业帮扶力度及农村煤改电项目；负责受灾农村地区取暖设施评估修复及型煤保障工作。

（7）文物景区修缮恢复组

成员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周口店遗址管理处、琉璃河遗址管理处、云居寺文物管理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房山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处（石花洞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主要职责：负责文物、涉山涉水景区景点、民宿受损情况摸排调查，形成工作台账；负责受损文物灾后修缮工作；负责指导有关乡镇做好涉山涉水景区、民宿等灾后修缮重建工作。

（8）社会工作组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继续做好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负责统一接收社会各类资金和物资捐助；统筹做好物资发放工作；负责建立投亲靠友群众台账，定期沟通联系上账群众，掌握动向、了解需求，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负责关心关爱灾区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保障民生底线。

（9）支援协作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推动落实对口区对我区灾损乡镇（街道）的结对帮扶机制，建立共建共享的协作关系，深入对接各对口兄弟区在资金、项目、产业、人才、公共服务等方面资源，服务我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拓宽政企沟通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我区灾后恢复重建。

（10）复工复产组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房山园管委会、区工商联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灾后重建阶段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织帮助各类受灾企业尽快复工达产；负责关注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生产，建立复工复产企业台账，持续做好区内企业帮扶工作。

（11）社会稳定组

成员单位：区委政法委、房山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区城指中心

主要职责：解决涉汛涉灾信访、上访问题，讲好政策、安抚情绪、化解矛盾、解决问题；负责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对受灾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响应、对涉汛涉灾诉求第一时间办理；负责针对因灾毁财产损失引发的涉法涉诉问题；负责坚决依法打击灾后恢复重建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2）资金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房山公路分局、市规划自然资源房山分局、区重大项目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落实中央、市级及区级配套灾后重建财政资金，做好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13）宣传舆论组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信访办、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灾后恢复重建宣传工作，持续做好宣传教育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充分挖掘灾后恢复重建中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和感人事迹；负责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信息和政策宣传解读，对向社会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及时做好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体平台的相关舆情应对和引导工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负责加强网络舆情信息共享。

（14）监督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纪委区监委、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巡察办、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房山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防汛救灾资金及物资的拨付、管理和使用，加强对灾情损失核查与灾后重建项目的统计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严格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负责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项目、领域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大问责警示力度；负责从政策落实、廉洁纪律等方面，督导各乡镇（街道）加快房屋修缮重建进度，按时、高效完成房屋修缮任务。

（15）组织保障组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直机关工委

主要职责：负责在恢复重建中发挥党组织作用，强化队伍保障，加强援助干部的对接管理，统筹安排干部到基层一线开展工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负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投入灾后重建；负责加强恢复重建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综合考核。

6应急保障

## 6.1应急队伍保障

6.1.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6.1.2各应急队伍应形成清单台账，明确人员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每年汛前更新。

6.1.3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地域和任务实际，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综合抢险救援队伍。村（社区）应建立由社区工作者、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以及应急志愿者队伍组成的应急力量。

6.1.4各部门要充分整合抢险队伍、装备设备，建设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保障城市运行的单位或工程建设企业应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组建相匹配的应急抢险队伍。

6.1.5消防救援力量是房山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负责组织、协调、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部队是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由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组成，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汛前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共同调整抗洪抢险军地联动联络人员，完成重点抢险部位联合踏勘，明确抗洪抢险职责任务。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6.1.6各有关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由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防汛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和决策咨询。

6.1.7区防指、各专项分指、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洪抢险救灾经费预算，根据各防汛抢险队伍担负的抢险任务和队伍的装备及人数，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 6.2应急通讯保障

6.2.1通信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

6.2.2区经信局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和15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区的应急通信系统。重点加强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的应急通信系统，提升通信系统韧性水平。

6.2.3区经信局应编制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应根据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

6.2.4宣传、公安、财政、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快应急广播建设，村（社区）应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及时通过以应急广播为主的多种途径，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户到人。

## 6.3交通运输保障

由区交通局牵头，相关单位和运输企业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市级部门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 6.4物资装备保障

6.4.1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等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抗洪抢险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各单位既要有实物储备，还要有协议储备，产能储备。

6.4.2水务专项分指和相关属地防汛指挥机构要做好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并明确应急情况下的使用程序。

6.4.3乡镇（街道）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推广配备“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提高极端暴雨导致“断网、断电、断路”情况下的自救互救能力。水闸、泵站等重要防汛设施和山区山洪地质灾害险村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

6.4.4防汛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具体按照《北京市防汛抢险物资调度暂行办法》实施。

## 6.5防汛资金保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相关规定，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转、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水毁工程修复、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部门或单位年度预算，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由区财政分别承担。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预备费管理工作，防汛突发事件(险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压缩非紧急、非必要支出，集中财力应对防汛突发事件(险情);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预备费。

## 6.6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明确管理维护责任和责任人，做好避难场所的建（构）筑物、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应急辅助设施、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避难场所的管理和建设工作。区防汛办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台账管理，定期确认和更新。汛期需要转移避险人员时，要按照区防指指令要求，及时启用避难场所，安置转移避险人员，并提供必要保障，确保转移避险人员的正常生活。

7预案管理

## 7.1管理与备案

7.1.1本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专项指挥部防汛预案、各乡镇（街道）防汛应急预案、燕山地区应急预案、流域防汛应急预案、重点部门和单位防汛预案等。

7.1.2各防汛专项分指、区流域防指、各基层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在汛前修订完善各自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办审核备案。

7.1.3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结合防汛职责在汛前修订以下专项应急预案：流域防汛应急预案、河湖库防洪预案、城市防洪排涝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排涝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防御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等各类应急预案和方案。针对河堤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7.1.4各抢险队伍依据各自抢险任务，编制抢险预案。

7.1.5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7.1.6预案修订应按照下管一级原则，指导预案修订，确保预案上下衔接，形成体系。

7.1.7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在每年汛后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

## 7.2应急演练

7.2.1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综合演练。

7.2.2各专项分指、流域防汛指挥部、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和公安、消防、电力、通信、地铁运营、排水等部门和单位应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

7.2.3各防汛抢险队伍应在汛前根据担任的抢险任务开展针对性的训练，结合实战任务加强演练。

7.2.4各乡镇（街道）应结合实际，汛前或主汛期前开展一次以人员避险为重点的防汛综合演练。

## 7.3宣传与培训

7.3.1区防汛办、宣传专项分指、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及其各成员单位可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应急广播、公共交通移动媒体、公共交通广告等媒体，普及防汛知识，发布防汛信息，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到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景区、进村庄、进公共场所，努力实现社会宣传全覆盖。

7.3.2区防指汛前组织一次对乡镇（街道）、相关部门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7.3.3各专项分指、流域防汛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重点对本领域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等进行培训。

7.3.4乡镇（街道）汛前至少组织一次村（社区）防汛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

[8附则](#_Toc100241865)

## [8.1奖励与惩罚](#_Toc100241866)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防指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2本预案说明](#_Toc100241867)

8.2.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制定，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2.2预案修订

区政府负责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本防汛应急预案一般情况下每3至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修订。

8.2.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北京市房山区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